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审议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和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须分别对相应子议案进行回避。

2.2024年预计总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能公司”)和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汇智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86,800.00万元、关联方租赁费用不超过3,800万元;预计2024年接受关联方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不超过50亿元;接受关联方南网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委托贷款服务等手续费不超过300万元,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日综合授信最高额(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不超过40亿元。

上述同类关联交易2023年1-9月实际发生情况详见本公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中的有关内容。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销售	政府定价	120,000	26,54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和工业节能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00	32,813
		节能改造工程及其他		16,000	4,367
	小计	——	——	76,000	37,18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采购	政府定价	80,000	33,34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保险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500	548
		技术和运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		6,000	2,376
	小计	——	——	9,500	2,924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0	85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南网财务公司)	借入资金及利息支出		500,000	183,91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南网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服务等手续费		300	80
		日存款最高额		200,000	88,007
		日综合授信最高额		400,000	56,896

注:上表中的“日综合授信最高额”包括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

2.与广东粤能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广东粤能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	349

3.与南能汇智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能汇智公司	节能设备和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技术和运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		700	323
合计				1,300	323

(三)2023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类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63)。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销售	26,545	110,000	12.09%	75.87%	
小计	——	26,545	110,000	12.09%	75.87%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和工业节能服务	32,813	50,000	14.94%	34.37%	
	节能改造工程及其他	4,367	15,000	1.99%	70.88%	
小计	——	37,180	65,000	16.93%	42.80%	
关联采购类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采购	33,345	70,000	11.91%	52.36%	
南能汇智公司	节能设备和材料	0	600	0.00%	100.00%	
小计	——	33,345	70,600	11.91%	52.77%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险费	548	3,000	0.20%	81.73%	
	技术和运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	2,376	5,000	0.85%	52.48%	
南能汇智公司		323	700	0.12%	53.86%	
小计	——	3,247	8,700	1.16%	62.68%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费	855	3,000	0.31%	71.51%	
广东粤能公司		349	800	0.12%	56.38%	
小计	——	1,204	3,800	0.43%	68.34%	
资金拆借及金融服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南网财务公司)	拆入借入资金及利息支出	183,919	350,000	——	38.69%	
南网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服务等手续费	80	300	100.00%	73.32%	
	日存款最高额	88,007	200,000	——	——	
	日综合授信最高额	56,896	4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包括第四季度发生额,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对销售及采购事项进行了调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3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一是由于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包括第四季度,二是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了调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注:(1)上表中“日综合授信最高额”包括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

(2)上表中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1-9月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23年预计金额”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3)“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3年1-9月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该类业务实际金额的比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1-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9,020,0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公司合并层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511,539.26万元,净资产为44,132,488.98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465,825.64万元,净利润为1,205,857.76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3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南方电网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吕双

注册资本:700,0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大楼17、18、19楼及1210、1211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网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369,353.50万元,所有者权益1,356,890.4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677.09万元,净利润212,831.3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网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南网财务公司为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昱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45号之六1601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能源(含环保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环境治理;城市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和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和工程管理服务;成套设备采购、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粤能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577.09万元,净资产59,229.6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17.38万元,净利润4,390.9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粤能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粤能公司为广东省属企业广东省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广东粤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368号13楼自编E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能汇智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8.54万元,净资产652.9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6.33万元,净利润59.8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能汇智公司系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南能汇智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南能汇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接受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分次签订合同。交易价格依据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分别采取政府定价或市场定价机制确定,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2024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电力属于政策性关联交易,系由于国家政策规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可避免地与特定关联方发生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由政府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均无定价权。公司的业务性关联交易(政策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的获取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预计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开展效率,但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发生以及发生额度需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管理及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而定,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审议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政府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约定,体现了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审议本议案的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一是由于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包括第四季度,二是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了调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内,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预计的,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开展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晓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彤、刘静萍、刘勇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赖织森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岗位聘任合同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晶体硅光伏组件框架招标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光伏类节能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拟框架招标采购1,400MW光伏组件,预估采购金额总计约17.36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分清单(2023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德州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山东省德州市设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网能源”)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2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3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提案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10月28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2.上述提案3.00、4.00、5.00、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00、2.00、7.00和9.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9.0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子议案9.0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7:3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1312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1312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12274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5、会议联系方式

6、会议咨询: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20-38122705

传真:020-38122741

邮箱:nwnyzzb@csg.cn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日,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5.《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0、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5

2.投票简称:南网投票

3.本次相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2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3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

2.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子议案9.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子议案9.02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对议案9.00投票视为对其所有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及202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三门核电5、6号机组工程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设备供货合同》、《江苏绿能项目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设备供货合同》、《三门核电5、6号机组工程RCC-M2、3级碳钢管件设备供货合同》、《江苏绿能项目RCC-M2、3级碳钢管件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漳州34、三门56、金电项目、江苏绿能项目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设备采购标段(二);

(2)漳州34、三门56、金电项目、江苏绿能项目RCC-M2、3级碳钢管件设备采购标段(二)。

项目内容:

(1)三门核电厂5、6号机组和江苏绿能项目RCC-M2、3级碳钢管件;

(2)三门核电厂5、6号机组和江苏绿能项目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

交货期:

(1)三门56项目交货时间:5#机组首批交货时间暂定为2025年4月30日,6#机组首批交货时间为暂定为2026年2月28日,实际以所下订单为准。

(2)江苏绿能项目交货时间:1#机组交货时间暂定为2025年7月30日,2#机组交货时间暂定为2026年5月30日,实际以所下订单为准。

上述四项合同合计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壹亿零柒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107,858,366.16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273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培训、生产仪器仪表。

2、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约892.17万元(含税)。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三门核电5、6号机组工程和江苏绿能项目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RCC-M2、3级碳钢管件设备采购包的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

3、合计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壹亿零柒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107,858,366.16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交货期:

(1)三门56项目交货时间:5#机组首批交货时间暂定为2025年4月30日,6#机组首批交货时间为暂定为2026年2月28日,实际以所下订单为准。

(2)江苏绿能项目交货时间:1#机组交货时间暂定为2025年7月30日,2#机组交货时间暂定为2026年5月30日,实际以所下订单为准。

5、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原材料款、到货款、竣工文件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6、违约责任

6.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含技术文件)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违约金:

6.2.1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0.5%;

6.2.2第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1%;

6.2.3从第9周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1.5%;

6.2.4满7天为一周,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的约定的以外,合同设备迟交超过3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3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违约金:

6.3.1延误工期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所服务设备价格的0.5%;

6.3.2从第5周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所服务设备价格的1%;

6.3.3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

6.4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时交付经确认属对现场施工有较大影响的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6.4.1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2.5万元/批;

6.4.2第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5万元/批;

6.4.3从第9周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10万元/批;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技术资料按时交付的标志是,该批技术资料的所有文字、图形等资料均已按时完整交付,任何一项迟交、漏交、错交均视为该批资料迟交

6.4.4合同资料迟交超过3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组织承诺函》的各项承诺严格执行如因卖方原因导致对该承诺函的实质性违背,且由此导致的合同节点的延误,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将召开项目协调会,检查项目计划的执行以及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对检查时发现的异常情况,买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卖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按下列条款执行:

6.6.1进度计划延误两周以上,一个月以下者,暂缓支付下一次合同付款的 1%;

6.6.2进度计划延误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者,暂缓支付下一次合同付款的3%;

6.6.3质量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不积极采取措施者,暂缓支付下一次合同付款的3%;

6.6.4对于其它买方认为影响到合同总体进度或设备质量的异常情况,可视情况,暂缓支付下一次合同付款的3%-20%;

6.6.5对上一次协调会内容落实不力者,暂缓支付下一次合同付款的3%;

6.6.6上述五条规定可以累计,合并执行,也可以单独执行,暂缓支付后,买方将视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决定在哪一个付款节点给付,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到合同结束时给付。

6.7卖方应严格按买方要求准确及时提供到货通知信息,包括到货信息通知单应及时完整、有效,唛头信息应准确,设备到场信息及相关文件应及时提交等,否则买方有权暂缓下一次合同付款的10%。

6.8卖方应负责全部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规范要求,如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参数和/或技术要求,卖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在3个月内进行补救,否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每周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因卖方上述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的总额。

尽管卖方支付或买方扣除了上述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卖方采取了补救措施,设备性能参数仍不能达标,买方仍有权拒绝接受设备。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撤走被拒收的设备并制造、交付和安装更换件,或者向其他制造商订购买方满意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参数的设备,买方亦有权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购买同类设备,但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在买方根据本章约定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因卖方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9卖方对于根据条款6.2、6.3、6.4、6.5和6.8款承担的每套合同设备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但由于卖方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必须另计,且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卖方仍应赔偿。

6.10买方与卖方签订合同后,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信息或卖方不配合澄清、修改补充数据信息的,买方有权暂缓、暂停或中止合同款项支付。

6.11卖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规定,如违反核安全法规定,由卖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相关罚款,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6.12因卖方未能满足核安全监管要求导致合同终止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对于本合同物项,如后续核安全局有核安全监管要求/取证要求,卖方应满足核安全局核安全监管要求/取证要求,因卖方未能满足核安全监管要求/取证要求,导致合同终止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经买方通知后,卖方拒绝纠正违约行为或未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14卖方单方解除合同,或非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卖方除应按本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终止违约金,因此给买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卖方仍应赔偿。

6.15卖方收到买方合同终止的通知后,如有异议,应在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买方的终止要求。

6.16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卖方返还买方合同款,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一倍(即双倍返还合同价款)。

6.16.1卖方以非正常手段取得ISO9001:2000质量体系(或其它)认证证书,其真实的质量保证体系尚未建立或形同虚设的。

6.16.2卖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有欺诈行为)仅为获得合同之目的,其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自编制起从未实施且无质量保证能力的。

6.16.3卖方对与合同标的物安全和质量有关质量问题,不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执行,采取掩盖、隐瞒手段的。

6.1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卖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良行为,买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卖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按下列条款执行:

6.17.1对于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不良行为的情形,买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支付合同付款的3%-10%,至事件解决。

6.17.2对于卖方在其他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不良行为的情形,买方有权缓付合同付款的3%,至合同PAC节点完成。

6.17.3如因卖方的不良行为,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选择接受或者拒绝供应商的所有或部分工作成果,双方将根据买方已接受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无论买方如何选择,均不免除卖方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18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6.18.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6.18.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6.18.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都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上述争议经协调或调解后仍不能解决时,在不违背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双方约定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峰管业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四项合同合计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零柒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107,858,366.16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82%,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设备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3-02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正华先生

总经理:沈正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先生

财务总监:徐沈丽女士

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披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卫

电话:0573-89051928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3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8,974,371股)的1.08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8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413,0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